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君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邱靜怡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東

訴訟代理人　吳紹貴律師

　　許嘗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